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7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中国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公司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系根据中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仅涉及财务报表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构成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光学”）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投资人。增资方王建先生拟出资 6,000 万元参与华清光学增资，其中 2,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华清光学注册资本拟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250 万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拟放弃华清光学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

因外部经济环境变化、金融市场流动性紧张导致融资困难，原增资方王建先生经与华清光学协商一致，拟取消对华清光学的增资，华清光学取消原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17,250 万元的增资计划。

鉴于华清光学取消原增资计划，公司拟取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放弃华清光学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取消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本议案的关联董事王建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关于参股公司取消增资计划及公司取消放弃优先认缴权之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